

## 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分處（以下簡稱本處或分處）為規範所轄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收費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園區內依下水道法所設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定義。
三、本處或分處按月向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以下簡稱用戶）計收使用費，使用費之計收方式、計算公式、水質標準及收費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明定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之計收方式、計算公式、使用水質標準及收費權重。
四、本處或分處得不定期派員採樣分析用戶之廢（污）水水質，或檢視用戶之廢（污）水、雨水管線及其水量計測設施，作為使用費計收依據。	為使使用費計收之參數有所依據，爰明定本處或分處得不定期派員至用戶採樣分析水質、檢視管線、流量計等設施。
五、用戶將廢（污）水排放至未經核准登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每一事件計收維護費用新臺幣六萬元。	如用戶將廢（污）水排放到未經核准登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本處或分處須派人員出勤、檢測及採樣確認，所需費用每一事件平均約為新臺幣（以下同）六萬餘元，爰以新臺幣六萬元作為維護費用之成本。
六、本處或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修正本要點所定使用費計收方式或提出優惠調整方案，經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考量本處或分處如有經營、管理、招商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修正使用費計收方式或提出優惠調整方案，明定得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費用調整。

附件一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用戶應繳納管線系統、揚水加壓站建設費用及操作維護費用，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 一、管線系統及揚水加壓站建設費用=每月用戶所承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管線建設費攤提費率（新臺幣一·四三元）+用戶排水量（CMD）×揚水加壓站建設費攤提費率（新臺幣一·二一元）×日數。
- 二、操作維護費用=用戶排水量（CMD）×[海放系統費率（新臺幣三·三六元）+（平均單位水量費率（新臺幣二·一六元）+環境永續攤提費率（新臺幣〇·二四元））×分級費率（一+〇·三×n）]×日數。
- 三、前點所定之分級費率 n，指逾核定之水質分級標準之項目合計數，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分級標準如下表，並以本表所列限値之數值較低者為準：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之（六十二）3.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依據： 放流水標準附表十一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限値。	依據：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附表二水質限値。

- 四、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流量計之用戶，其申請排水量應以最大日排水量計算核定之。第二點所定用戶排水量之計算，以流量計所測得實際排水量與申請核定之排水量比對，依較高數值認定之；非屬前述用戶者，依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認定之。
- 五、第二點所定之環境永續攤提費率之收費款項屬代收代付性質。

附件二

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用戶應繳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操作維護費用，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費＝用戶排水量（CMD）×每噸新臺幣十元×日數。
- 二、操作維護費用＝用戶排水量（CMD）×平均單位水量費率（新臺幣二·二五元）×分級費率（一+〇·三×n）×日數。
- 三、第一點所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款項屬代收代付性質，並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相關公告之事業用戶使用費單價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起，為每噸新臺幣十元。
- 四、第二點所定分級費率 n，指逾下表所列項目限值之合計數：

項目	限值
水溫（攝氏度；℃）	三八
懸浮固體（SS）（毫克/公升）	五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三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六·〇～九·〇
生化需氧量（毫克/公升）	五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三〇
化學需氧量（COD）（毫克/公升）	一二〇（僅適用印刷電路板業）
	一〇〇
總油脂（毫克/公升）	一〇
氰化物（毫克/公升）	一·〇
酚類（毫克/公升）	一·〇
砷	〇·五
銅	二·〇
鎳	一·〇
總鉻	二·〇
鋅	四·〇
鉛	一·〇

總汞	0.00五
鎘	0.0三
氨氮	一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五、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流量計之用戶，其申請排水量應以最大日排水量計算核定之。第二點所定用戶排水量之計算，以流量計所測得實際排水量與申請核定之排水量比對，依較高數值認定之；非屬前述用戶者，依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認定之。

附件三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一、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_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_Q$ ：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七點八六元/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氫離子濃度指數（pH）及導電度等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列各表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元/公克）
化學需氧量（COD）	0.065
懸浮固體（SS）	0.119
總汞	三,九五〇
鎘	七九〇
總鉻	一五八
六價鉻	七九
鉛	七九
鎳	七九
銅	七九
砷	一五八
溶解性鐵	七九
鋅	一五八
氰化物	七九〇
溶解性錳	七九
硝酸鹽氮	—
氨氮	一.三八
硫化物	七九
氟鹽	一.三八

註：1、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等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2、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 (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小於五	一〇〇
	大於九	一〇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

(三) 導電度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 $\mu\text{mho/cm}$ )	收費單價 (元/立方公尺)
導電度	五,000 以上~未達七,500	一〇
	七,500 以上~未達一〇,000	二〇
	一〇,000 以上	三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導電度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

二、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

附件四

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一、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_Q + \text{零點三} \times Q_a \times U_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_Q$ ：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五點四二元/立方公尺。

$Q_a$ ：超出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之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列各表計算。前開使用費，得按個別排放口分開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元/公克）	備註
化學需氧量（COD）	0.065	
懸浮固體（SS）	0.119	
總汞	三,九五〇	
鎘	七九〇	
總鉻	一五八	
六價鉻	七九	
鉛	七九	
鎳	七九	
銅	七九	
砷	一五八	
溶解性鐵	七九	
鋅	一五八	
氰化物	七九〇	
溶解性錳	七九	
硝酸鹽氮	—	
氨氮	一.三八	
硫化物	七九	
氟鹽	一.三八	
真色色度		如超過納管限值五五〇拒絕納入

註：1、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氰化

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2、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 (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小於五	— 00
	大於九	— 00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附件五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一、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_Q + \text{零點三} \times Q_a \times U_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sub>Q</sub>：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二點二三元/立方公尺。

Q<sub>a</sub>：超出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之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氫離子濃度指數、硼及油脂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表計算。前開加計使用費，得按個別排放口分開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硼及油脂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元/公克）
化學需氧量（COD）	0.028
懸浮固體（SS）	0.050
總汞	三,九五〇
鎘	七九〇
總鉻	一五八
六價鉻	一五八
鉛	七九
鎳	一五八
銅	七九
砷	一五八
溶解性鐵	七九
鋅	七九
氰化物	七九〇
溶解性錳	七九
硝酸鹽氮	一

氨氮	一·三八
硫化物	七九
氟鹽	一·三八
硼	一·三八
油脂	三

註：1、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硼及油脂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2、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小於五	一〇〇
	大於九	一〇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用戶使用本區污水下水道，其廢（污）水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未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者，按該期間納管水量計算；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者，按該期間計測水量計算，超出該期間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部分，依規定加計使用費。
- （二）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或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依前三個月平均計測水量換算該期間之計測水量，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但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時間達三個月以上者，依該期間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之。
- （三）未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依該期間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該期間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
- （四）用戶未於規定期限或該管分處通知期限內，提報廢（污）水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結果送該管分處備查者，該逾期期間（自逾期當日起算至完成改善日止），按日以每日納管水量之二倍計算使用費。
- （五）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